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6-03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德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346,513.87	212,945,765.43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84,444.00	17,216,157.44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07,681.06	14,858,972.43	-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4,807.94	-8,275,424.00	-20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292	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292	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8,810,324.84	3,413,066,685.70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2,898,966.56	2,184,775,700.86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92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5,81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5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6,04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1.81	
合计	7,176,762.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8.81%	110,915,804	83,186,853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6.65%	39,221,160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6.08%	35,872,939	26,904,704		
曾逸	境内自然人	5.26%	31,011,206	31,011,206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5.04%	29,735,817	22,301,862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4.94%	29,140,919	21,855,689		
张为	境内自然人	3.52%	20,752,500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2.08%	12,277,519	9,208,139		
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8,345,000	6,125,000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38%	8,135,479	6,101,60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丽萍	39,221,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221,160			
纪德法	27,728,951	人民币普通股	27,728,951			
张为	20,7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52,500			
纪翌	8,968,235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35			
袁忠民	7,433,955	人民币普通股	7,433,955			
朱强华	7,285,230	人民币普通股	7,285,230			
王春祥	3,069,380	人民币普通股	3,069,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49,826	人民币普通股	3,049,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	2,8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2,849,055			

基金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7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2,799,8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纪德法与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曾逸为股东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上述两名股东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71,361,162.40	652,657,722.75	64.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6,660,984.54	161,150,328.27	-4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贴现及转付供应商货款比例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0,531,138.55	76,335,999.97	44.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机器人新工厂土地款定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390,270.68	33,668,710.52	52.64%	主要系拟转入发行费用的中介机构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10,000,000.00	360,000,000.00	125.00%	借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备付并购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420,722,648.51	338,899,059.40	24.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晓奥享荣机器人集成业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990,552.02	32,365,225.86	-50.59%	系报告期内缴付上期税金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4,807.94	-8,275,424.00	-203.50%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内①电梯控制类产品业务回款同比显著增加；②对供应商付款以票据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3,733.97	-28,442,030.37	28.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机器人新工厂土地款定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86,618.75	-	-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会通科技100%股权、并购晓奥享荣49%股权获得证监会批准，即将支付股权转让款，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2015年10月18日和2015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该事项已于2016年1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并于2016年3月28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6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行政许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会通科技及晓奥享荣的资产过户，现已持有会通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合计持有晓奥享荣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会通

科技股东苏崇德等19人以及晓奥享荣股东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方已支付完成共计47,189.5万元的现金对价。

上述事项的相关股份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以上事项已披露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1月6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29日以及2016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6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业绩承诺	众为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2014 年 01 月 17 日	根据各期审计报告确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获股份的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新发生的为准）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不同业竞争承诺	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4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时达、众为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纪德法、纪翌、袁忠民、曾逸、蔡亮、陈华峰、冯骏、胡志涛、匡煜峰、李国范、彭胜国、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	2009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各自任期确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钱作忠、沈辉忠、王春祥、魏中浩、张晋华、周凤剑、朱强华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承诺：如果发生由于上海市有关文件和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母公司）及部件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纪德法、刘丽萍、纪翌、袁忠民、蔡亮、朱强华、张为、陈华峰、彭胜国、冯骏、程礼源、匡煜峰、沈辉忠、魏中浩、周凤剑、吴朝晖、张明玉、上官晓文	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和张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业务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陈华峰、冯骏、李国范、彭胜国、李小勇、孔善祥、金辛海、宋吉波、陈克霞、方启宗、江振洲、许小彦、崔晓波、周长河、李伟、陈永红、谌鹏、严彩忠、王鹏、刘远天、张丽芳、马荣章、李子雄、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1、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2013 年	2012 年 04 月 20 日	1、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30%。 2、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截至报告期末，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三次解锁已全部完成

	<p>王春艳、葛达明、乐志明、林爱国、王强、孟祥鸣、邸峰、钱伟、戚振华、尹金松、周军伟、沈玉凤、王贺彬、邱静岳、孙恩涛、李悦韡、徐东玉、张永红、李佳德、叶青、高浩、姜海平、沈振华、罗鹰、杨丽莎、顾一飞、朱晓初、马海峰、徐佳玮、武江鹏、葛新友、涂志刚、宁得宝、庄建平、胡荣华、丁晓顺、代志辉、王惠珠、李楚平、蔡鹏飞、龚莉、张扬、蔡新波、李兴鹤、曹剑、彭冲、岑小燕、李耀青、党立波、张志新、陈继、叶晖、张丹枫、黄晓贤、汤泓涛、孙青、孙国光、严建霞、肖春朋、廖彬、刘康、韩岩、顾俊、朱品军、陈志承、邓刚林、张杰、王朋、王淑贤、王树</p>		<p>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 3、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p>		<p>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30%。3、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40%。</p>	
--	--	--	--	--	--	--

	强、余鑫、王文宇、葛鹏遥、刘伟东、胡建美、杨书林、林开伟、蒋晓岩、鲁蓉、俞肖芳、张宏伟、伊玲					
	王高坚、邓何、王留福、李健、钱克林、还章俊、周朔鹏、李鹏、张敏梁、刘永庆、熊圆圆、卢晓荣、陈宝生、陈伟、王科、丁信忠、邢辉、吕海安、杨刚、许鹿奎、谢海峰、张应丹、周恩凯、方利剑、董泽国、郭振华、徐琛峰、王浩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1、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 3、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2012 年 12 月 27 日	1、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30%。2、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30%。3、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40%。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纪翌、刘丽萍	股份增持及不减持承诺	纪德法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150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43%), 但不超过 300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87%), 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共同承诺: 在纪德法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在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8,820	至	10,92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01.6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业务继续拓展,以及收购企业并表后增加收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